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百合天使甄選辦法

93.12.13 第 09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4.11.18 第 1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5.04.28 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98.04.16 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102.3.26 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9.24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.10.27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獎勵學生於臨床實習之護理優異表現，特訂定護理科百合天使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受獎對象：本科之校外實習學生。

第三條、為實施本辦法，特設「百合天使」甄選委員會，置委員六名，由護理科主任、護理科副主任、護理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護理科主任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、甄選辦法：

1. 由實習指導教師填寫推薦名單(表格如附件)。
2. 甄選人數計算標準(依學制區分)：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人甄選一人。
3. 百合天使應具備之條件包含如下：
 - (1) 態度和藹可親、視病猶親。
 - (2) 尊重生命、熱心關懷病人。
 - (3) 有創意、建設性的護理措施。
 - (4) 主動積極學習，展現自我成長。
 - (5) 適切的溝通與合作。
 - (6) 具領導能力。
 - (7) 獲實習單位人員、照顧病患及家屬好評。
 - (8) 足為同學的典範。
4. 甄選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5. 甄選收件截止日：上學期每年 10 月份、下學期每年 4 月份。
6. 獲獎學生，得以每學年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、受推薦日期：於學生該單位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指導老師將名單送實習組。

第六條、獎勵方式：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1. 每人頒發獎狀一面，記嘉獎乙次。
2. 獲獎名單及事蹟公佈於本組網頁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